

哈研“小栓剂”填补空白抢占大市场

哈尔滨田美药业数字化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一期“开春即开工”，全力确保10月底竣工投用

■高琳 本报记者 梁可心文/摄

“自3月25日顺利完成复工复产专项检查后，工人们克服低温天气影响，提前插入支护桩冠梁、启动土方工程施工，利用工序间隙抢立塔式起重机，全力确保6月30日封顶、10月30日竣工投用。”近日，记者来到位于平房区渤海三路的哈尔滨田美药业数字化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现场，这里已掀起紧张有序的复工热潮。项目承建方中建三局相关负责人宁城海说，为抢抓建设时间，平房区组成工作专班，利用冬闲期帮我们推进各项前期准备工作，让项目顺利实现“开春即开工”。

成立于2021年10月的哈尔滨田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由哈尔滨欧普药业重组而来，是目前国内唯一集研发、生产于一体的专业妇科用药创新企业，目前拥有80余项专利，产品覆盖全国30个省份，在药效、剂型、使用方法等方面的创新，填补了国内市场该领域空白，代表我国妇科外用栓剂的最高生产水平。

“自2022年进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后，田美药业的产量出现了倍数增长，而原有车间以及配套设施均不足以满足生产需求。”据哈尔滨田美药业副总经理李颖介绍，在平房区政府帮助下，企业启动“数字化智能工厂建设项目”，该项目为原有厂区内新建工程，总投资2.7亿元，主要建设新的高标准医药生产车间



项目建设有序进行。

及综合楼，购置安装国际上最先进的全自动栓剂生产线及相关生产、质检、研发设备。

李颖说，项目建成后，企业年产能将达5亿枚栓剂，是过去的5倍左右，在国内外还没有同类产品竞争的情况下，有着巨大的市场潜力。同时在研发方面，企业也将以膨胀栓剂为依托，持续研发抗感染类领域、激素类领域、生物制品领域的新药，并为未来增加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做好研发和产能储备。

日前，平房区立足“工业强区”主战场，抓牢项目建设“牛鼻子”，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围绕项目谋划和前期推进，深入开展“谋划服务之冬”活动，聚焦国家战略定位，抢抓新一轮国家政策机遇，瞄准航空、汽车、生物经济、数字经济“强龙头、固链条、壮集群”强化项目谋划，储备各类项目106个，计划总投资277.29亿元，其中产业类项目77个，占比72.6%。同时持续开展重点项目“双挂”服务，推行“分级会办会商”模式，为项目解决落地及建设难题，先后为星云医学、广联航空、田美药业3个项目获得银行授信额度2.31亿元，预计带动投资10.24亿元。

据平房区发改局局长余定志介绍，工业绿色发展势在必行，为响应“双碳”目标，哈尔滨田美药业不仅是国内专业生产、研发妇科外用栓剂的行业领导者，企业还积极践行绿色低碳社会责任，数字化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在立项之初就把节能放在首要位置，包括建设过程中预计用太阳能作为替代能源，进行相应的能源输出。该项目的实施，将推动我国新药自主研发水平提升，提高我国医药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推动制药现代化发展进程。



推广“小份菜” 反对餐饮浪费

我省20家婚宴餐企承诺优化婚宴服务

本报讯(记者 陈悦)为积极响应黑龙江省消协发出的“畅通消费者投诉渠道、反对餐饮浪费”倡议，进一步规范婚宴餐饮服务企业经营行为，让消费者暖心消费，日前黑龙江省20家婚宴餐饮企业率先响应，郑重向社会承诺：诚实守信，守法经营；优化婚宴服务，畅通投诉渠道；开展文明餐饮服务，反对餐饮浪费。

企业承诺，积极使用有关部门制发的《黑龙江省婚宴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严格执



扫描冰城十二家承诺企业 查看二十家承诺企业

光盘行动

公交线路两年考核不合格 收回经营权吊销“许可证”

哈市起草公共汽车电车客运服务考核办法

本报讯(记者 刘希阳)为规范哈尔滨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服务行为，根据相关要求，市交通运输局拟定了《哈尔滨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服务质量考核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提出，每季度对公交线路进行考核，两年考核不合格的企业，将被收回经营权，吊销《线路许可证》。

《征求意见稿》提出，市公共交通和出租汽车事业发展中心负责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服务质量考核的具体工作。经营企业考核包括经营管理、安全管理、社会责任三大项18小项内容，以及加分项2小项内容。公交线路考核内容包含运营服务、场站设施、运营车辆、安全管理、投诉和处罚5大项25小项内容。对城市公共汽车、电车经营企业和线路的客运服务质量考核实行年度考核制，每年1月1

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年度考核周期。一个年度考核周期内，每半年组织一次对经营企业的考核工作；每季度组织一次对线路的考核工作，每次考核的线路数量不得少于总数量的25%。对于不合格企业，予以行业通报，对该企业负责人予以戒勉谈话；对企业业务发展予以限制，自考核结果公布之日起两年内不再享有参与线路经营权投标资格；列为重点监管企业，增加考核频次。对于不合格线路，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下达整改通知书，督促对其存在的问题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为两个月，整改验收不合格的，列为年度不合格线路，并列为重点监管线路，增加考核频次。对经营期限内两年考核不合格的线路，依法收回经营权，吊销《线路许可证》。

■本报记者 杜菲菲文/摄

“向杨靖宇将军致敬……”清明期间，社会各界人士纷纷来到位于道外区的靖宇公园，深切缅怀革命烈士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靖宇公园、杨靖宇红军小学、靖宇街……英雄的名字，早已融入城市的血脉与人们的生活。英雄的故事，也被市民深深铭记在心中。杨靖宇，原名马尚德，1905年2月13日生于河南省确山县李湾村(今属驻马店市驿城区)。杨靖宇先后任东北人民革命军第1军独立师师长兼政委、东北人民革命军第1军、东北抗日联军第1军军长兼政委，以及东北抗联第1路军总司令兼政委。在此期间，他率领部队在东北抗日游击战争的最前线。

1940年2月23日，杨靖宇在濛江县(今吉林省白山市靖宇县)被敌人发现。随后日伪军反复以高官厚禄等优厚条件诱降。杨靖宇手持双枪拼死抵抗，最终壮烈殉国。杨靖宇牺牲后，日军解剖遗体时发现他的胃里没

英雄故事融入城市血脉，激励人们奋进新征程

走进靖宇公园，祭奠英烈传承精神

有一粒粮食，只有树皮、草根和棉絮。

英雄已逝，精神长存。1985年，为纪念抗日民族英雄杨靖宇将军，有关部门将“道外公园”(曾用名“东四家子公园”“滨江公园”，始建于1917年)改名为“靖宇公园”。2003年，道外区委、区政府对靖宇公园进行升级改造，修建占地面积4000余平方米的纪念广场。2004年7月19日，靖宇公园标志性雕塑——杨靖宇烈士雕像落成。同年8月15日，哈尔滨市在靖宇公园内举行抗日民族英雄杨靖宇雕像落成仪式。

如今，松柏环绕的靖宇公园成为市民群众缅怀先烈、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场所。杨靖宇将军雕塑前，铺满的鲜花承载着后人对于革命先烈的追思与敬仰。

右图：各界群众缅怀英烈。



哈报93座报刊亭焕新整饰

本报讯(记者 霍亮)为配合春整工作，提升城市环境品质，哈报集团旗下93座报刊亭近期全面启动粉刷油漆焕新行动，将以崭新的形象迎接2025年第九届亚冬会。

目前，哈报集团在主城区共设有93座报刊亭，街头一座座小小的报刊亭发挥着满足群众阅读需求、助力文化传播的重要功能。由于常年风吹日晒，很多报刊亭漆面出现褪色、破损等问题。

此次报刊亭粉刷油漆工作是哈尔滨市春季城乡环境容貌综合治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自3月中旬起，哈市全面启动春整工作，哈报集团同步对旗下报刊亭等设施展开除尘、维修、刷漆和粉刷油漆的“焕新工程”。

在哈医大二院附近，工人正在对报刊亭进行喷漆工作。经过一番操作，报刊亭很快被粉刷整饰一新。截至目前，93座报刊亭维护及粉刷油漆工作已完成近半，预计4月20日前全部完成施工。

街头报刊亭焕新工程，不仅让小小的报刊亭更美观，更为城市街头增添了一道亮丽的风景线。“整饰一新，看着真敞亮。”路过的市民纷纷称赞。

右图：焕然一新的报刊亭成为街头风景。



培养“法律明白人” 推进法治乡村建设

哈市部署开展“1名村(居)法律顾问+N名法律明白人”行动

本报讯(记者 王冠)4月7日，记者从市司法局获悉，哈尔滨市2024年至2025年将在全市集中开展“1名村(居)法律顾问+N名法律明白人”行动。日前，哈尔滨市印发《哈尔滨市“1名村(居)法律顾问+N名法律明白人”行动实施方案》，对全市开展“1+N”行动作出具体工作部署。

方案要求，将培训指导“法律明白人”纳入村(居)法律顾问职责范围，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每年组织村(居)法律顾问对本辖区所有“法律明白人”开展2次以上法治培训。村(居)法律顾问在一月一次

驻村“问诊”期间，要面向“法律明白人”开展法治讲座、法治宣传活动，提升“法律明白人”法治素养和依法解决问题的能力。到2025年底，实现全市所有乡村培养5名以上“法律明白人”。

目前，全市已实现以律师为主体的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全覆盖，已培养8000多名“法律明白人”。该行动的开展有利于把村(居)法律顾问的专业优势和“法律明白人”的乡土优势结合起来，完善合作机制，提升基层依法治理工作合力，进一步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助力乡村振兴。

哈成路成高子镇路段 破损路面完成修补

香坊区水务交通局消除春季安全隐患，保障公路安全畅通

本报讯(吴昌林 记者 刘媛媛)为提升春季农村公路路域环境质量，香坊区水务交通局积极开展早春公路养护工作，对所管养农村公路进行安全隐患摸排，利用清明假期，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公路安全畅通。

春融后车流量较大，路面易产生坑槽、翻浆等病害现象。香坊区水务交通局及时启动早春养护工作，对百姓反映较为强烈的哈成路成高子镇路段部分路面出现的坑槽较多、行车不畅的现状进行了整治。区水务交通局积极安排公路养护人员使用冷补沥青15吨对该路段的坑槽进行全面修补，共计修补坑槽420平方米，保障了清明假期的行车安全。

哈市严查末寒期供热抽条、提前停热

将对供热不达标企业采取约谈、整改、曝光等处罚措施

社区继续开展“访民问暖”活动，采取入户测温等方式全面掌握辖区居民供热质量情况。对供热质量不达标、供热服务差的企业，采取约谈、下达整改通知、新闻媒体曝光等措施坚决予以遏制。各区县(市)住建局、各供热企业要确保服务电话24小时畅通，及时受理用户报修、投诉等问题，有效解决居民供热诉求。

各区、县(市)住建局要对人为降低供热质量的供热企业严肃查处，对发现的缩短供热时间、降低供热质量等危害居民群众利益违法供热行为，移交区、县(市)综合执法部门予以处罚，杜绝“供热抽条、提前停热”等现象的发生。市、区供热主管部门将对居民反映集中的小区和供热企业进行重点检查，

并根据检查结果予以通报，全力消除供热抽条等违法供热行为。市住建局相关负责人提醒热用户，随着室外天气转暖，居民进入室内后的温感与冬季时相差较大，希望热用户要根据室内的温度情况进行投诉，以保证末寒期热用户家中供热质量达标。

本报讯(记者 刘述波)随着天气逐渐转暖，哈市供热工作进入末寒期。近日，记者从哈市住建局获悉，为保证居民室温达标，该局下发通知，要求各热企杜绝以节能、降耗等理由降低供热质量，并将严肃处理“供热抽条、提前停热”等问题。

《通知》要求，各供热企业要依据气温波动情况，在居民室内温度不降低的原则下，科学、合理、平稳地调整供热运行参数。供热运行参数调整过程中，坚决杜绝以节能、降耗为由降低供热质量，引发居民投诉率增高等问题发生。

各区、县(市)住建局要组织街道办事处、